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家长代表学生
诉

阿凯迪亚联合学区（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8010695

撤销动议和不影响实体权利的分开审理动议拒绝令

2018年1月17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阿凯迪亚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

2018年1月25日，学区提交了一项撤案动议，理由是学生的诉状所控诉的争点超出了时效法规规定的两年或尚不成熟。学区主张应当将时效法规的问题进行分开审理。

2018年1月29日，学生提交了针对学区动议的回应，并且学区于2018年1月30日提交了回复。

适用法律

加利福尼亚州的时效法规为两年，与联邦法律相一致。（Ed.Code, § 56505, subd.(l); see also 20 U.S.C. § 1415(f)(3)(C).）但《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f)(3)(D)节和《教育法典》第56505节第(I)小节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例外情况，即由于本地教育机构具体谎称已经解决了构成诉讼基础的问题，或者本地教育机构拒绝向父母提供必须提供给父母的信息，而导致父母无法提出正当程序请求。

若各方之间当下不存在争议，则无权提交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如果诉因是建立在“‘可能不会如预期那样发生或者有可能根本不会发生的未来事件’的基础上”，那么诉因被视作尚不具备获得解决方法的成熟条件。（*Scott v.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9th Cir.2002) 306 F.3d 646, 662.）成熟原则的基本原理是“通过避免过早判决，防止法庭陷入抽象的分歧。”（*Abbott Laboratories v. Gardner* (1967) 387 U.S. 136, 148.）

讨论

时效法规

在其撤销动议中，学区称学生的争点A 1 a、A 1 b、A 1 c、A 1 d和C 1早于两年的诉讼时效，因此这些争点应该被驳回。

学生称，由于相关评价曾在多次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上讨论过，但直到2016年1月19日的IEP团队会议才得到最终确定，诉状在两年的诉讼时效内。

争点在于基于所控事实，两年的诉讼时效是从IEP团队开会讨论评价的2016年1月8日开始计算，还是从IEP团队再次召开会议以延续讨论并最终确定IEP的2016年1月19日开始计算。

此问题近期由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Avila v. Spokane Sch.Dist.81* (9th Cir. 2017) 852 F.3d 936一案中进行了解答。在*Avila*一案中，地区法院以超出IDEA的两年诉讼时效可及性修订

为由，驳回了家长的指控，该指控称学区在2006和2007年未能鉴定其孩子的残障或评估其是否患有自闭症；父母直到2010年4月才申请正当程序。（*Id.* at pp. 937-938.）第九巡回法院推翻原判，在无先例可循的案件中认定，只有在父母“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其诉讼基础的行为之后超出两年提起诉讼，方可驳回申诉。（*Id.* at pp. 937, 945.）法庭认定在IDEA的诉讼时效规定中，国会打算通过一项“发现规则”，而非“发生规则”，并发回重审，以便地区法院可以确定父母何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其申诉基础的指控行为。（*Id.* at pp. 939-945.）

*Avila*阐释了IDEA的法律规定；华盛顿州似乎没有自己的诉讼时效。加利福尼亚州则有，并且其用语与联邦法规稍有不同。*Avila*一案的小组所依据的IDEA部分要求父母在“父母或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申诉基础的指控行为之日起2年内……”申请正当程序。（20 U.S.C. § 1415(f)(3)(C).）加州法规使用了“从提出请求的一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之日起两年内”这一用语。（*Ed.Code*, § 56505, subd.(l).）

然而，措辞上的微小差异并不必然得出加州使用发生规则而非发现规则的结论。一个严格的发生规则——即学区在此极力主张的——不符合IDEA的广泛救济目的。（*Avila, supra*, 852 F.3d at p. 943.）加州特殊教育法规的基本构建规则即是这些法规对残障学生权利的保护阐释不亚于联邦法规。（*Ed.Code*, § 56000, subds.(d), (e).）此外，加州的语言包含与联邦相同的概念：诉讼时效不是在事件发生时开始，而是在父母知道或应该知道其诉讼的依据时开始。因此，加州的诉讼时效法规被正确地阐释为规定了与*Avila*一案中所q 诠释的联邦法规相同的时间限制。¹

这些结论意味着有必要驳回学区的撤销动议。根据在前的*Avila*一案，必须给家长机会证明她知道或应该知道其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的日期是在她提出申诉之日起两年内。学生诉状中的指控充分阐述了他“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日期可能在距离2018年1月17日的两年内的可能性，这是一个只能根据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加以解决的争点。

1 *Contra M.M.& E.M. v. Lafayette School District* (N.D.Cal.February 7, 2012, Nos. CV 09 - 4624, 10 - 04223 SI) 2012 WL 398773, **17 - 19, *affd.* in part & *revd.* in part (9th Cir.2014) 767 F.3d 842.

可及性修订

成熟性

学区主张学生争点B和C的部分内容由于不成熟而应当被驳回。学生的争点B称，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的IEP没有说明准确的当前表现水平，没有提供可衡量的年度目标，并且剥夺了学生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学生的争点C控诉学区在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没有为学生提供FAPE。学区主张由于2018-2019学年尚未开始、学生该学年的IEP尚未发生，这两个争点包含2018-2019学年的部分并不成熟。学区还辩称，2018-2019学年尚未提供IEP，学生的需求在提供IEP之前可能会发生变化，并且由于学年尚未开始，不存在任何支持学区剥夺学生FAPE这一诉因的事实。学生称其就包含2018-2019学年一部分的2017年9月14日制定的IEP提出争议。学生称，2017年9月14日的IEP提供了会在2018-2019学年提供的服务安置和目标，因此学区已经建立了一份IEP并提供了2018-2019学年的FAPE。

学区提供的FAPE涵盖2018-2019学年的初始部分。称学生在新学年开始之前不得质疑FAPE提供的恰当性，将导致不合逻辑的结论。学生本可将此争点框定为2017年9月14日的IEP剥夺了学生的FAPE，这意味着学生针对学区2017-2018学年以及2018-2019学年第一个月的FAPE提供提出争议。学生选择将该争点框定为列出IEP涵盖的学年，而非列出IEP本身。无论学生如何书写，争点的时间段是相同的，学生是针对涵盖2018-2019学年一部分的IEP提出争议。因此学区以不成熟为理由撤销争点B和C部分内容的动议被驳回。

分开审理

学区的分开审理的请求不成熟。提出请求的恰当时间是在预备听证会上。届时行政法官可以考量该请求，并且如果批准分开审理的请求，可以和各方讨论任何排期问题。因此学区的分开审理请求基于不影响实体权利予以拒绝，以便各方有机会在预备听证会上和行政法官讨论分开审理的请求。

命令

可及性修订

1. 学区的撤销动议被拒绝。
2. 学区的分开审理动议被拒绝，不影响实体权利。

日期：2018年1月31日

Linda Johnso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